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5)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收入</b>			
經紀相關佣金收入及結算費收入	4	1,130	1,665
資產管理費收入	4	5,357	—
保證金客戶之利息收入	4	37,484	6,654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4	14,615	5,646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4	—	15,152
出售分類為持作買賣的投資之已變現收益／(虧損)			
淨額	4	102,253	(80,339)
特許費收入	4	33	185

\* 僅供識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總收入</b>		<b>160,872</b>	(51,037)
其他收入	5	6,229	2,899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	(30,710)	8,297
分類為持作買賣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 收益/(虧損)	9	101,043	(28,42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859)	–
終止收購目標公司之分拆費收入	14	119,578	–
應收保證金貸款之減值撥備撥回/(減值撥備), 淨額	16(a)	269	(719)
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備撥回/(減值撥備), 淨額	17(c)	1,645	(2,527)
行政開支		(45,652)	(71,807)
<b>經營溢利/(虧損)</b>		<b>312,415</b>	(143,315)
財務成本	7	(38,031)	(16,176)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9	<b>274,384</b>	(159,491)
所得稅開支	10	(2,999)	(200)
<b>年內溢利/(虧損)</b>		<b>271,385</b>	(159,691)
<b>其他全面(開支)/收入</b>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經營業務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43)	122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證券 (虧損)/收益淨額(回收)		(190)	108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 (開支)/收益, 扣除零稅項		(733)	230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非回收)		<u>(18,295)</u>	<u>—</u>
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 開支，扣除零稅項		<u>(18,295)</u>	<u>—</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u>(19,028)</u>	<u>230</u>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u>252,357</u></u>	<u><u>(159,461)</u></u>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65,869	(159,496)
非控股權益		<u>5,516</u>	<u>(195)</u>
		<u><u>271,385</u></u>	<u><u>(159,691)</u></u>
應佔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8,174	(159,266)
非控股權益		<u>4,183</u>	<u>(195)</u>
		<u><u>252,357</u></u>	<u><u>(159,461)</u></u>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每股港仙)	11	<u><u>34</u></u>	<u><u>(23)</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97	5,371
商譽		—	—
無形資產		400	859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			
股本工具之投資	12	69,749	—
其他財務資產	13	6,480	6,67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00	1,500
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14	—	102,700
電影版權預付款項		3,883	7,783
電影版權		8,166	4,266
		<b>95,675</b>	129,149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15	5,099	115
應收保證金貸款	16	536,160	225,49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1,117	3,467
應收貸款	17	107,403	311,925
持作買賣投資	18	131,961	87,248
應收可換股票據	19	10,821	20,236
銀行結餘—信託賬戶		154,906	5,3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149	734,412
		<b>988,616</b>	1,388,220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20	165,983	5,444
租賃負債		1,199	2,5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72	4,178
應付稅項		3,080	200
		<b>173,434</b>	12,389
<b>流動資產淨值</b>		<b>815,182</b>	1,375,831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910,857</b>	1,504,980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票據	21	—	996,759
遞延稅項負債		—	142
租賃負債		—	1,199
		—	998,100
<b>資產淨值</b>		<b>910,857</b>	<b>506,880</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3,197	27,677
儲備		786,237	477,883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b>819,434</b>	<b>505,560</b>
<b>非控股權益</b>		<b>91,423</b>	<b>1,320</b>
<b>總權益</b>		<b>910,857</b>	<b>506,880</b>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受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綜合金融服務、投資控股、電腦造像（「電腦造像」）及娛樂業務。綜合金融服務包括提供證券經紀及相關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放債服務及證券投資及自營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業務的定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利率基準改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租金特許權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重大的定義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外，該等發展概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編製或呈列方式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討論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租金特許權

此修訂提供可行權宜方法，允許承租人豁免評估新冠病毒疫情直接產生的若干合資格租金減免（「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租金特許權」）是否屬租賃修訂，而非將租金減免入賬，猶如其並非租賃修訂。

本集團已選擇提早採納該等修訂且於本年度就授予本集團的全部合資格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租金特許權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因此，所收取的租金減免已於觸發該等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之期間入賬為負浮動租賃付款並於損益內確認。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並未受到任何影響。

###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乃根據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本公司董事，彼等亦為所有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釐定，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本集團按服務組織業務單位，且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以下可報告經營分部定期檢討本集團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 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分部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 提供融資分部從事提供融資服務(保證金融資除外)；
- 證券買賣分部從事買賣證券投資；及
- 娛樂分部從事電腦造像業務、娛樂業務及電影版權投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開展本集團之資產管理業務，主要營運決策者已重新評估本集團的業務並將買賣證券及證券經紀分部分拆為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分部；及買賣證券分部，以作分部呈報。上述分部之比較資料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

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企業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企業負債除外。

管理層對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分別進行監控，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策及表現評估。分部表現乃根據用於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按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的方式計量，惟該計量不包括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不包括提供融資的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其他(虧損)/收益淨額、財務成本、折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分部間交易參考按當時現行市價提供予第三方的服務所使用的價格作出。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予本集團最高管理層用於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經紀及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提供融資 千港元	買賣證券 千港元	娛樂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44,365	14,615	101,859	33	-	160,872
分部間收入	(394)	-	394	-	-	-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入	<u>43,971</u>	<u>14,615</u>	<u>102,253</u>	<u>33</u>	<u>-</u>	<u>160,872</u>
分部業績	<u>40,439</u>	<u>16,156</u>	<u>203,125</u>	<u>(855)</u>	<u>-</u>	<u>258,865</u>
對賬：						
終止收購目標公司之分拆費收入						119,578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24,481)
折舊						(3,45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859)
財務成本						(38,03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u>(37,229)</u>
除稅前綜合溢利						<u><u>274,384</u></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證券經紀及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提供融資 千港元	買賣證券 千港元	娛樂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702,126</u>	<u>107,403</u>	<u>219,185</u>	<u>12,110</u>	<u>-</u>	<u>1,040,824</u>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u>43,467</u>
綜合資產總額						<u>1,084,291</u>
分部負債	<u>(168,631)</u>	<u>(1,424)</u>	<u>(123)</u>	<u>(186)</u>	<u>-</u>	<u>(170,364)</u>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u>(3,070)</u>
綜合負債總額						<u>(173,434)</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經紀及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提供融資 千港元	買賣證券 千港元	娛樂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8,838	5,646	(65,706)	185	-	(51,037)
分部間收入	<u>(519)</u>	<u>-</u>	<u>519</u>	<u>-</u>	<u>-</u>	<u>-</u>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入	<u>8,319</u>	<u>5,646</u>	<u>(65,187)</u>	<u>185</u>	<u>-</u>	<u>(51,037)</u>
分部業績	<u>5,032</u>	<u>2,612</u>	<u>(93,641)</u>	<u>(377)</u>	<u>-</u>	<u>(86,374)</u>
對賬：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11,196
折舊						(3,274)
財務成本						(16,176)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u>(64,863)</u>
除稅前綜合虧損						<u>(159,491)</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證券經紀及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提供融資 千港元	買賣證券 千港元	娛樂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236,705</u>	<u>311,968</u>	<u>114,510</u>	<u>12,094</u>	<u>-</u>	675,277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u>842,092</u>
綜合資產總額						<u>1,517,369</u>
分部負債	<u>(7,725)</u>	<u>(273)</u>	<u>-</u>	<u>(83)</u>	<u>-</u>	(8,08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u>(1,002,408)</u>
綜合負債總額						<u>(1,010,489)</u>

**(b) 地區資料**

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按提供服務之地點劃分。實質上，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及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逾99%（二零一九年：99%）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報按地點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分析。

**(c) 主要客戶**

本集團的股息收入及銷售分類為持作買賣的投資的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並未計入總收入（「經調整收入」），以識別佔本集團收入逾10%的本集團主要客戶。

來自個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經調整收入超過10%之主要客戶之收入包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		
客戶A	不適用*	1,779
客戶B	18,382	2,084
客戶C	7,681	—
提供融資		
客戶B	1,635	434

\* 相關收入並不佔本集團於相關經調整收入的10%或以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上述客戶B及C的收入佔本集團經調整收入的10%或以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上述客戶A及B的收入佔本集團經調整收入的10%或以上。

#### 4. 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紀相關佣金收入及結算費收入(附註(i)及(ii))	1,130	1,665
資產管理費之收入(附註(i)及(ii))	5,357	—
保證金客戶利息收入(附註(ii)及(vi))	37,484	6,654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附註(iii)及(vi))	14,615	5,646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附註(iv))	—	15,152
出售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附註(iv)及(v))	102,253	(80,339)
特許費收入(附註(i)及(vii))	33	185
	<u>160,872</u>	<u>(51,037)</u>

附註：

- (i) 佣金收入及結算費收入、資產管理費收入以及特許費收入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產生的收入，而股息收入、利息收入及出售投資為其他來源的收入。

收入包括於某一時間點及某一時間段確認的客戶合約收入分別為1,13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65,000港元)及5,39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85,000港元)。

- (ii) 該金額於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分部報告(如附註3所載)。
- (iii) 該金額於提供融資分部報告(如附註3所載)。
- (iv) 該金額於買賣證券分部報告(如附註3所載)。
- (v)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成本為147,87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47,009,000港元)的持作買賣證券,所得款項總額為250,33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67,548,000港元),包括交易費用20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78,000港元)。
- (v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附註5))為54,48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776,000港元)。
- (vii) 該金額於娛樂分部報告(如附註3所載)。

##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 應收可換股票據	1,686	1,740
— 應收票息票據及應收優先票據	1,474	—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683	683
銀行利息收入	2,386	476
	<u>6,229</u>	<u>2,899</u>

## 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收益	2,585	1,372
購回應付票據之虧損	(37,835)	—
初步確認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工具之收益	10,764	—
匯兌淨(虧損)/收益	(6,698)	6,925
其他	474	—
	<u>(30,710)</u>	<u>8,297</u>

## 7. 財務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票據之利息	37,842	13,829
借貸－保證金貸款之利息	–	1,397
應付貸款之利息	–	640
租賃負債之利息	189	310
	<u>38,031</u>	<u>16,176</u>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u><u>38,031</u></u>	<u><u>16,176</u></u>

##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發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400	1,300
－ 非審計服務	2,634	4,257
	4,034	5,557
董事酬金	4,019	4,522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津貼	9,480	14,10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5	368
員工成本總額	13,814	18,995
折舊費用：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2	827
－ 使用權資產	2,447	2,447
無形資產攤銷	100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859	–
分類為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出售上市股本投資之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97,213)	80,339
－ 出售債務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5,040)	–
－ 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101,043)	28,421
	<u>(203,296)</u>	<u>108,760</u>

## 10. 所得稅開支

###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香港利得稅</b>		
即期稅項	3,161	8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0)	119
	<u>3,141</u>	<u>200</u>
<b>遞延稅項</b>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142)	—
	<u>(142)</u>	<u>—</u>
	<u><b>2,999</b></u>	<u><b>200</b></u>

本集團須按實體就產生自或源自成員公司的住所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一九年：16.5%）稅率計算，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下的合資格公司。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徵稅，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徵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撥備按相同基準計算。

就荷蘭附屬公司而言，首245,000歐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5.0%徵繳納荷蘭公司所得稅，及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25%繳稅（二零一九年：首200,000歐元的應課稅溢利按16.5%繳稅及餘下應課稅溢利按25.0%繳稅）。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於荷蘭錄得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未計提荷蘭公司所得稅撥備。

根據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馬紹爾群島、荷蘭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在各轄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 11. 每股盈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265,86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159,49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溢利／(虧損)</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u>265,869</u>	<u>(159,496)</u>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b>股份數目</b>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691,921,572	691,921,572
已發行股份之影響	<u>84,459,016</u>	<u>—</u>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76,380,588</u>	<u>691,921,572</u>

###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並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且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 12.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工具之投資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證券(不可撥回)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69,749**

—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發行13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以交換114,342,857股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威華達」)(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股份(「威華達股份」)，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為88,044,000港元。

該等投資並非為交易而持有，而是為長期策略目的而持有。由於本公司董事相信，確認該等投資於損益反映之公平值之短期波動與本集團為長遠目的持有該等投資及實現其長遠潛在表現之策略不符，因此董事已選擇將該等股本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

根據換股協議之條款，本集團同意未經威華達之事先書面同意，不會於完成換股日期起兩年之禁售期內出售、要約出售、轉讓或另行處置任何威華達股份。

年內並未就此項投資收取股息(二零一九年：不適用)。

威華達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威華達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戰術及／或戰略投資以及提供(i)證券經紀服務；(ii)保證金融資服務；(iii)配股及包銷服務；(iv)企業融資顧問服務；(v)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及(vi)信貸服務。根據最新刊發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威華達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6,717,000,000港元。

威華達股份已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取得之保證金融資貸款之擔保，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動用該等融資。本集團之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代號	股份名稱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之已變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未變現虧損(非回收)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之
		所持股份數目	投資成本 千港元	之收市價 港元	之市值 千港元	收益/(虧損) 千港元	平值列賬之	估被投資公司 股權之	估本集團 資產總值之	被投資公司之	股息收入 千港元
622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114,342,857	88,044	0.610	69,749	-	(18,295)	1.87%	6.43%	6,113,609,139	-



### 13. 其他財務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回收)		
新加坡上市債務證券	<u>6,480</u>	<u>6,670</u>

其他財務資產指本集團投資中國恒大集團(聯交所上市公司)發行之債務證券，本金額為1,000,000美元(相當於7,800,000港元)，按年利率8.75%計息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到期。

### 14. 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就收購Les Ambassadeurs Club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協議」)，代價為122,000,000英鎊(可予調整)，須由本集團以現金結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賣方支付10,000,000英鎊(約95,535,000港元)作為按金。由於賣方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交易，故賣方根據協議已向本集團退還按金10,000,000英鎊(約95,600,000港元)並已向本集團支付終止費12,800,000英鎊(約119,578,000港元)。

### 15. 應收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		
— 證券經紀現金客戶	128	88
— 資產管理客戶	<u>4,950</u>	<u>—</u>
	5,078	88
電腦造像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u>21</u>	<u>27</u>
	<u>5,099</u>	<u>115</u>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賬款按交易或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90日內	<u>5,099</u>	<u>115</u>

應收證券經紀現金客戶的賬款的正常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日。

資產管理之應收賬款的信貸期為按要求應付。

電腦造像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日。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涉及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且並無近期違約歷史之客戶。

## 16. 應收保證金貸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因證券經紀業務產生的應收保證金貸款	536,610	226,210
減：減值撥備	<u>(450)</u>	<u>(719)</u>
	<u><b>536,160</b></u>	<u><b>225,491</b></u>

(a) 保證金客戶減值撥備之變動分析如下：

	第1階段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719	-	-	719
年內減值撥備撥回	<u>(269)</u>	<u>-</u>	<u>-</u>	<u>(269)</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b>450</b></u>	<u><b>-</b></u>	<u><b>-</b></u>	<u><b>450</b></u>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率	<u><b>0.08%</b></u>	<u><b>不適用</b></u>	<u><b>不適用</b></u>	<u><b>0.08%</b></u>
	第1階段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	-
年內減值撥備	<u>719</u>	<u>-</u>	<u>-</u>	<u>719</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b>719</b></u>	<u><b>-</b></u>	<u><b>-</b></u>	<u><b>719</b></u>
預期信貸虧損率	<u><b>0.3%</b></u>	<u><b>不適用</b></u>	<u><b>不適用</b></u>	<u><b>0.3%</b></u>

應收保證金貸款減值撥備變動之主要原因如下：

	二零二零年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增加／(減少)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墊付應收保證金貸款	447	-	-
結算應收保證金貸款	(716)	-	-
	<u>447</u>	<u>-</u>	<u>-</u>
	二零一九年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增加 千港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增加／(減少)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墊付應收保證金貸款	719	-	-
	<u>719</u>	<u>-</u>	<u>-</u>

下表列示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保證金貸款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以及年末按階段分類。所呈列的金額為應收保證金貸款的總賬面值。

	第1階段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貸款與價值比率(「貸款與價值比率」)				
低於60%	<u>536,610</u>	<u>-</u>	<u>-</u>	<u>536,610</u>
	第1階段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貸款與價值比率低於60%	<u>226,210</u>	<u>-</u>	<u>-</u>	<u>226,210</u>

(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保證金貸款536,61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26,210,000港元)，以金額約2,203,62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70,497,000港元)的相關股本證券抵押。

保證金客戶受買賣限額限制。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謹之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定期監察未收回結餘。

(c) 當本集團現時具有依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該等餘額，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餘額時，本集團將有關應收保證金貸款與應付賬款抵銷。

(d)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對保證金融資之性質業務並無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17. 應收貸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108,285	314,452
減：減值撥備	(882)	(2,527)
	<u>107,403</u>	<u>311,925</u>

(a) 應收貸款指本集團提供融資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按每年6%至48%（二零一九年：7%至12.5%）之利率計息。除應收貸款25,086,000港元以(i)借款人與其直接控股公司訂立之股份押記；(ii)借款人證券賬戶之抵押；及(iii)借款人及其直接控股公司之所有資產之浮動押記作為抵押外（二零一九年：無），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

### (b) 到期情況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按到期日劃分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到期	253	10,181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37,497	304,271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25,000	—
六個月後但十二個月內到期	45,535	—
	<u>108,285</u>	<u>314,452</u>

### (c)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下表提供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收貸款的總賬面值及撥備對賬。

財務工具轉移指階段轉移對預期信貸虧損的總賬面值及相關撥備的影響。因階段轉移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重新計量淨額指預期信貸虧損因該等轉移而增加。

## 應收貸款的總風險及撥備對賬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信貸減值				已信貸減值		總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風險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總風險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總風險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總風險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04,415	(2,307)	10,037	(220)	-	-	314,452	(2,527)
新增貸款／融資	361,378	(3,390)	561	(16)	-	-	361,939	(3,406)
年內終止確認或償還的貸款／融資	(557,508)	4,815	(10,598)	236	-	-	(568,106)	5,05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08,285</b>	<b>(882)</b>	<b>-</b>	<b>-</b>	<b>-</b>	<b>-</b>	<b>108,285</b>	<b>(882)</b>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信貸減值				已信貸減值		總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風險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總風險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總風險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總風險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6,516	-	-	-	-	-	16,516	-
新增貸款／融資	536,864	(3,881)	-	-	-	-	536,864	(3,881)
轉入第2階段	(10,037)	96	10,037	(96)	-	-	-	-
因階段轉移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重新計量淨額	-	-	-	(124)	-	-	-	(124)
年內終止確認或償還的貸款／融資	(238,928)	1,478	-	-	-	-	(238,928)	1,47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04,415</b>	<b>(2,307)</b>	<b>10,037</b>	<b>(220)</b>	<b>-</b>	<b>-</b>	<b>314,452</b>	<b>(2,527)</b>

## 18. 持作買賣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投資即香港上市股本證券131,96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7,248,000港元)。所有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已抵押予金融機構，為所取得的保證金融資信貸擔保。本集團之投資詳情如下：

附註	股份代號	股份名稱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		截至		截至		於二零二零年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市場價值 千港元	止年度的 已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止年度的 未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估持作買賣 投資的 概約百分比	估被投資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估本集團 總資產的 概約百分比	被投資公司的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止年度確認 的股息收入 千港元
(1)	235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160,000,000	9,280	0.250	40,000	-	34,400	30.31%	0.78%	3.69%	20,385,253,835	-
(2)	613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118,200	113	1.000	118	-	5	0.08%	0.01%	0.01%	939,527,675	-
(3)	708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3,000,000	27,243	30.200	90,600	96,838	67,290	68.66%	0.03%	8.36%	8,816,580,000	-
(4)	1051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15,264,069	2,275	0.048	733	(462)	(152)	0.56%	0.06%	0.07%	27,048,844,786	-
(5)	1827	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000,000	1,500	0.510	510	-	(500)	0.39%	0.25%	0.05%	400,000,000	-

- (1)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中策」)於香港註冊成立。中策主要從事證券投資、電子元件貿易、放債及證券經紀業務。中策透過四個分部經營：(i)證券投資；(ii)焦炭產品及電子元件貿易；(iii)放債及(iv)證券經紀。根據最新刊發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中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3,372,000,000港元。
- (2)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梧桐」)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梧桐主要從事(i)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牌照項下經營的金融服務，(ii)放債人條例(「放債人條例」)牌照項下經營的信貸及借貸服務，(iii)戰術及策略投資及(iv)物業投資及租賃。梧桐透過四個分部經營：(i)金融服務－證券及期貨條例牌照項下業務，(ii)信貸及借貸服務－放債人條例牌照項下業務，(iii)戰術及策略投資及(iv)物業投資及租賃。根據最新刊發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梧桐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1,615,000,000港元。

- (3)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恒大」)於香港註冊成立。恒大的主要業務包括科技研發、新能源汽車製造及銷售服務、「互聯網+」社區健康管理、國際醫院、養老及康復產業。恒大透過兩個分部經營：(i)健康管理分部－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互聯網+」社區健康管理、國際醫院、養老及康復產業、醫療美容、抗衰老及銷售健康養生項目；及(ii)新能源汽車分部－在中國及其他國家從事新能源汽車的技術研發、生產及銷售。根據最新刊發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恒大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負債淨額約人民幣7,467,000,000元。
- (4)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國際資源」)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國際資源的主要業務包括自營投資業務、金融服務業務、放債業務及房地產業務。國際資源透過三個分部經營：(i)自營投資業務；(ii)金融服務業務及(iii)房地產業務。根據最新刊發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國際資源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1,528,000,000美元。
- (5) 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卓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卓珈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醫學美容服務及銷售護膚產品。卓珈透過兩個分部經營：(i)提供醫學美容服務及(ii)銷售護膚產品。根據最新刊發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卓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152,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保證金貸款融資額約55,64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1,729,000港元)抵押持作買賣投資約131,96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7,248,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動用該融資額。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收益／(虧損)及未變現收益／(虧損)之金額計入證券買賣分部項下。

## 19. 應收可換股票據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可換股票據－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u>10,821</u>	<u>20,236</u>

所收購的應收可換股票據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原因是根據一份書面的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相關財務資產構成一個組別，其表現按公平值評估，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在內部按該基準提供予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

賬面值指於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中國農產品」, 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發行的可換股票據之投資的公平值。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為11,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 23,200,000港元), 可自開始日期起至到期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日止期間, 按每股0.4港元的轉換價轉換成28,000,000股(二零一九年: 58,000,000股)中國農產品普通股。可換股票據按每年7.5%計息, 須於每曆年四月十九日及十月十九日每半年支付。可換股票據可由中國農產品於到期日或之前任何日期按本金額贖回。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應收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收益2,58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 1,372,000港元)於附註6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確認, 並經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部分可換股票據本金額12,000,000港元已由中國農產品提早贖回, 代價為12,000,000港元。

## 20. 應付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因證券經紀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		
— 現金及保證金客戶及結算所	<u>165,983</u>	<u>5,444</u>

應付現金及保證金客戶及結算所之賬款的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日。應付現金客戶之賬款須於結算日期後按要求償還。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 鑑於該業務的性質, 賬齡分析並無額外意義, 故並無披露相關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賬款154,90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 5,326,000港元)須就於經營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收到並為客戶持有的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支付予客戶。然而, 本集團現時並無將該等應付款項與已存放按金相抵銷的執行權。

## 21. 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Imagi Holdings Limited按100%發行總面值為1,000,000,000港元的票據(「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到期。應付票據按每年10%之票息率計息。利息須於每年五月十三日及十一月十三日每半年期末支付。應付票據由本公司擔保。票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付票據中並無嵌入衍生工具，宜使用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記錄應付票據。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以現金約1,022,573,000港元(包括應計利息)港元按市場回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00港元之所有未償還票據，本集團並已完成註銷所有購回票據。於註銷所購回票據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償還應付票據。

## 22. 承擔

### (a) 資本承擔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的有關投資 電影版權的承擔	<u>11,100</u>	<u>11,100</u>

### (b) 信貸承擔

本集團的信貸承擔主要包括貸款承擔。未動用貸款承擔的合約金額指根據合約可悉數支用的金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動用貸款承擔 — 原合約期限一年內	<u>5,675</u>	<u>31</u>

本集團可能於上述信貸業務中承擔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評估信貸風險並就任何可能虧損計提撥備。由於有關授信額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支取，以上所示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的預期現金流出。

### 2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調整，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 24.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的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及一項新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有關修訂及準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於財務報表中採納。該等發展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者。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概念框架參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發展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造成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的結論是，採納其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營運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仍為從事綜合金融服務、投資控股、電腦造像及娛樂業務。本集團的綜合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及相關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放債服務、證券投資及自營交易。

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開始持續至今集中發展綜合金融服務業務作為一項核心主要業務。本公司預計未來該業務將仍然是我們的核心業務。於二零一八年末，本公司亦已決定投資電影業務，於擬定的六部電影中各佔有少數股權，總預算投資達20,400,000港元，且迄今為止作出投資總額約12,100,000港元。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 (a) 綜合金融服務業務

##### (i) 經紀及相關服務

憑藉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額外注資250,000,000港元，Imagi Brokerage Limited（「Imagi Brokerage」），前稱宏昌証券有限公司，繼續擴展其經紀及其他相關服務業務，本集團向Imagi Brokerage之注資總額增至500,0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Imagi Brokerage亦分別透過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兩次認購中向一名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合共55,500,000股新股份（合共佔Imagi Brokerage已發行股本約9.99%），總現金代價為74,340,000港元，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起Imagi Brokerage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Imagi Brokerage已招聘及計劃招聘額外人員進行額外服務及業務（包括配售及包銷、投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於回顧年度，Imagi Brokerage為本集團產生總收入44,000,000港元。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有信心繼續向全面金融服務邁進，並有望於可見未來成為本集團之持續盈利業務。

## **(ii) 放債服務**

本公司透過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Imagi Lenders Limited (「Imagi Lenders」)，前稱長泰企業有限公司，提供放債。Imagi Lenders為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持有持牌放債人牌照的公司。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提供貸款本金總額約347,300,000港元並賺取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約14,600,000港元。放債業務按介乎6%至48%(二零一九年：介乎7%至12.5%)之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之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約108,300,000港元仍未償還。管理層相信，放債業務未來將為本集團帶來重大持續回報。

## **(iii) 證券投資及自營交易**

本公司透過Imagi Investments (BVI) Limited(前稱Unimagi Investment Limited)進行短期自營交易業務。於二零二零年十月，本集團於公開市場出售7,000,000股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8)股份，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151,200,000港元。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乃用於為綜合金融服務業務發展提供資金。因該等出售，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損益內錄得已變現收益總額約96,800,000港元。已變現收益為出售之銷售所得款項總額與已出售上市股本投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有關出售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之上市權益工具及上市債務證券(長期持有)之市值分別約為69,700,000港元及6,500,000港元，而持作買賣上市股權投資(短期持有)約為132,0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出售上市股本投資／債務投資的已變現收益總淨額及因分類為持作買賣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分別為約102,300,000港元及約101,000,000港元。鑒於不確定性及本公司之未來發展規劃，本公司將繼續審慎檢討該業務的策略。

## (b) 電腦造像業務及娛樂業務

管理層預計電腦造像業務的前景不會立即改善。考慮到成本及效益，本公司將投入最少資源維持電腦造像業務，直至該業務分部的潛力及前景出現實質性改善為止。因此，本公司已暫停電腦造像業務製作方面的活動，但將繼續從事電腦造像業務的發行方面。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決定投資電影業務，於每部電影中佔有少數股權，共六部電影，總預算投資達20,400,000港元，以及直至回顧年度已就三部擬定電影投資約12,100,000港元。兩部電影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上映。

## 財務回顧

### 業績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為265,9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59,500,000港元。財務業績由二零一九年的虧損扭轉為回顧年度之溢利主要乃由於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保證金客戶利息收入由約6,700,000港元增加至約37,500,000港元；(ii)新開發之資產管理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管理費收入約5,400,000港元；(iii)貸款利息收入由約5,700,000港元增加至約14,600,000港元；(iv)出售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上市股權投資／債務投資的已變現收益淨額增加至約102,3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已變現虧損淨額約80,300,000港元；(v)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由二零一九年的未變現虧損約28,400,000港元扭轉為回顧年度的未變現收益約101,000,000港元；及(vi)因終止建議收購目標公司而產生之非經常性違約金收入，而該等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經營位於英國倫敦的私人會員俱樂部，提供高端賭場以及豪華旅行與禮賓服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主要透過其內部產生之現金流為其現有經營提供資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維持穩健，銀行結餘約為41,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34,000,000港元)，流動比率(以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值計算)約為5.7倍(二零一九年：約112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或其他借款，因此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股東權益之百分比表示)為零(二零一九年：196.6%)。

## 資本架構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未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根據本公司與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威華達」，獨立第三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之換股協議(「換股協議」)，按認購價每股0.58港元向威華達之代名人發行及配發138,000,000股股份(「認購股份」)，以按每股0.70港元之價格自威華達換取114,342,857股威華達股份，作為代價股份，總代價為80,040,000港元(「換股」)。認購股份乃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相當於本公司於換股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19.94%及經根據換股協議發行之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6.63%。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完成及威華達於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威華達之該等股份列作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詳述之於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工具之投資。換股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披露。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29,921,572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價每股0.8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約為664,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609,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綜合資產淨額約為1.098港元(二零一九年：約0.733港元)。

## 匯率風險

除經紀客戶的信託賬戶內以人民幣列值的銀行存款外，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美元列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面臨之貨幣風險屬輕微。本集團並無設有任何貨幣對沖政策，亦無採用任何對沖或其他工具以減低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本集團對匯率波動須承擔之風險，並將於必要時採取適當之措施以減低因有關波動而可能造成之任何不利影響。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及持作買賣投資約70,000,000港元及132,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持作買賣投資約87,000,000港元)已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授予本集團的保證金融資信貸之擔保。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動用保證金融資信貸。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回顧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承擔及或然負債

除財務資料附註22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承擔及或然負債。

## 前景

過去一年的總體營商環境艱難，且來年的前景仍沉重不定。儘管情況艱難，於回顧年度本公司的主要核心業務仍取得喜人進展，並預期業績將繼續有所改善。本公司希望並預期下文所載綜合金融服務業務分部之主要核心業務將在來年繼續擴展並取得長足發展。

## **(a) 經紀及相關服務業務**

在本集團近年來一系列注資、額外員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自二零一八年起授出額外牌照(包括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的綜合影響下,於回顧年度經紀相關業務取得強勁發展。由於預期證監會將在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批准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申請,本公司將繼續向全面金融服務邁進。

香港及國際經濟及市場受國際貿易衝突及二零一九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之負面影響,於二零二零年為地方及世界證券市場帶來重大不確定性。預期於來年及可見未來將繼續呈現該種情況。管理層將堅持其擴展戰略,但將不斷評估及監控形勢,謹慎行事。就此而言,管理層計劃進一步招聘員工以擴充Imagi Brokerage之人力資源,同時亦計劃進入大眾市場作為未來擴展策略。本公司預期Imagi Brokerage之業績將繼續改善,在可見未來為本集團之經營及溢利作重大貢獻。

## **(b) 放債業務**

本集團透過Imagi Lenders開展放債業務。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提供貸款本金總額約347,300,000港元並產生總利息收入約14,600,000港元。管理層計劃進一步擴展並進入大眾市場。管理層相信,放債業務未來將為本集團帶來重大持續回報。

## **(c) 證券投資及自營交易**

香港及世界經濟受如長達數年之久之中美貿易爭端等國際因素的負面影響。香港市場受COVID-19的進一步負面影響。於二零二零年,COVID-19對本地及國際經濟產生巨大負面影響並為本地及世界證券市場帶來重大不確定性。預期來年及可見未來將繼續呈現該種狀況。本公司將不斷評估及監控形勢並謹慎行事。此外,本公司已決定向其他主要業務分配更多資源,並可能於來年進一步削減於該業務分部之投入。



## 一般資料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為，良好之企業管治對提升公司對投資大眾及其他持份者之問責性及透明度十分重要。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致力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確保本公司的法律及監管合規。董事會承認其整體負責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評估及釐定其在實現本公司的戰略目標時須承擔的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董事會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支持下，已委聘一個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團隊對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檢討亦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會計、財務匯報及內部審核職能相關資源的充足性。

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職能包括下列要素：

- 識別可能潛在影響本公司表現的重大風險；
- 採取適當的控制措施管理已識別的風險；及
- 監控及檢討有關措施的效率。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主要為自上而下，涉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主要業務單位。該等各方均在該系統中發揮重要作用。該系統旨在確保重大風險得到適當管理，而非從本公司業務環境中消除。

內部監控系統亦包括已實施之監控程序以確保經授權訪問及保密內幕資料。本公司已制訂一項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職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處理機密資料、監控資料披露及回應查詢提供指引。

董事會已採取充分的措施，在本公司不同層面履行必要的內部審計職能。於回顧年度內，一個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團隊亦已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進行獨立檢討。該檢討乃基於風險的機率及危害、可能觸發風險控制措施的臨界點及風險控制的優先順序等風險參數進行。評估期間內，已透過管理層收集相關資料，分類並分析所識別的風險來源，並對該等風險的機率及可能產生的損失作出合理估計。

在檢討期間，已審查有關財務、資訊科技、經營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的關鍵問題，並與管理層討論以及已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有關結果及改進建議。本公司將按適用情況採取該等改善措施，並將於未來幾年持續進行同類檢討。

整體而言，本公司已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22名僱員(不包括7名董事)(二零一九年：37名僱員(不包括8名董事))。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考僱員之資歷、經驗及工作表現以及市場基準為其提供報酬。本公司將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以確保遵守本集團經營所在地最新的勞動法律及市場慣例。除基本薪金外，亦可能基於個人表現及本集團的業務業績以花紅、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形式向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於回顧年度，向董事及員工支付之員工成本總額約14,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9,000,000港元)。

## 回顧年度及截至本業績公告日期之其他資料

除本全年業績公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及截至本全年業績公告日期有以下事件：

### (i) 終止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停止反向收購申請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賣方發出終止通知，據此，賣方選擇終止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有關潛在非常重大收購英國博彩業務(「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終止。鑒於終止，賣方已按照買賣協議的條款支付終止費12,800,000英鎊作為違約金。已存入託管賬戶的10,000,000英鎊款項(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的首期款項)連同應計利息亦已按照託管協議的條款退還予本集團。

由於終止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反向收購之新上市申請不會進行。有關收購事項及其終止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內披露。

## (ii) 購回及註銷1,000,000,000港元之擔保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本公司(作為買方)按平均價(包括應計利息)約1.0226港元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購回於二零二二年到期本金總額為1,000,000,000港元之按每年10%之票息率計息之擔保票據(「票據」)。票據乃由Imagi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發行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在新交所上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註銷所購回之票據後，概無尚未贖回之票據。有關購回及註銷票據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披露。

## (iii)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Imagi Brokerage及精基投資有限公司(「認購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9)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認購協議(統稱為「認購協議」)，據此Imagi Brokerage之12,500,000股股份及43,000,000股股份已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總現金代價為74,340,000港元(「視作出售事項」)。通過視作出售事項注入的新資本將進一步加強Imagi Brokerage之資本基礎及財務資源。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Imagi Brokerage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Imagi Brokerage集團」)之90.01%股本及Imagi Brokerage集團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視作出售事項之詳細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管理層會面，以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討論了本公司的審核、財務報告事宜、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制度。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繆希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杜東尼博士、劉簡怡女士及陳克勤先生。

##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的保證工作，因此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不就本業績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magi.hk](http://www.imagi.hk))。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能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刊登全年業績公告及二零二零年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magi.hk)刊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亦可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magi.hk)內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署理主席)

嶋崎幸司先生

蔡家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東尼博士

繆希先生

劉簡怡女士

陳克勤先生